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20.9%至人民幣6,477.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356.4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18.8%至人民幣1,000.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42.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33.9%至人民幣503.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76.1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25.0%至人民幣16.36分(2012年：人民幣13.09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12年：2.2港仙)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477,302	5,356,363
已售貨品成本		(5,476,949)	(4,513,978)
毛利		1,000,353	842,385
其他收入	4	27,039	31,785
銷售及經銷費用		(109,967)	(94,126)
行政開支		(132,553)	(85,965)
其他開支		(17,507)	(32,160)
其他虧損		(5,613)	(23,939)
低價購買收益	15	42,32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492)	—
財務費用		(195,279)	(182,188)
稅前溢利	5	605,307	455,792
所得稅項	6	(101,784)	(79,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3,523	376,12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0,887)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92,636	376,050
每股盈利—基本	8	16.36分	13.0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2,910	472,561
土地使用權		207,706	79,246
聯營公司權益		15,188	–
聯營公司貸款		30,3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
遞延稅項資產		6,559	5,20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60	2,582
		<u>896,492</u>	<u>559,5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42,221	1,00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28,373	1,830,9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807,642	75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2,558	1,137,741
		<u>6,660,794</u>	<u>4,727,0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23,165	1,404,824
應付董事款項		3,701	1,446
銀行借款	13	2,922,136	1,934,500
應付稅項		54,376	32,501
		<u>5,203,378</u>	<u>3,373,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7,416</u>	<u>1,353,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3,908</u>	<u>1,913,37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4,447	4,887
遞延稅項負債		63,805	27,692
		<u>68,252</u>	<u>32,579</u>
		<u>2,285,656</u>	<u>1,880,7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964	24,964
儲備		2,260,692	1,855,833
		<u>2,285,656</u>	<u>1,880,7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詳述。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於Extra Fame Group Limited（「Extra Fame」）與其當時的股東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江南電纜（香港）」）及本公司，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09年至2011年循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並取代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方擁有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公司董事已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在新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收購或新建立的投資對象，作出評估及得出應用新準則不會對現時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就計量存貨或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的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當時市況下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於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0年至2012年循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2011年至 2013年循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⁴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彈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除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金額之分類和計算構成影響。有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沒有詳細審查諮詢前是沒法提供有效合理的估算。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其新或修訂之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4,239,666	3,701,28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13,652	1,326,750
— 裸電線	348,122	328,327
— 橡套電纜	375,862	—
	<u>6,477,302</u>	<u>5,356,363</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3,529,243	3,068,90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360,743	1,146,642
— 裸電線	304,363	298,433
— 橡套電纜	282,600	—
	<u>5,476,949</u>	<u>4,513,978</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710,423	632,38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2,909	180,108
— 裸電線	43,759	29,894
— 橡套電纜	93,262	—
	<u>1,000,353</u>	<u>842,385</u>

可呈報分類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00,353	842,385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365	31,7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9,132)	(236,190)
財務費用	(195,279)	(182,188)
	<u>605,307</u>	<u>455,792</u>
除稅前溢利	<u>605,307</u>	<u>455,792</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類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6,088,424	4,958,031
— 新加坡	196,059	139,543
— 越南	86,846	—
— 南非	84,697	225,017
— 南美洲	12,760	13,423
— 美國	5,330	18,272
— 澳門	1,878	—
— 老撾	1,167	—
— 澳洲	141	2,062
— 日本	—	15
	<u>6,477,302</u>	<u>5,356,363</u>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0%(2012年12月31日：97.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4.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930	29,096
政府補貼(附註)	1,886	2,105
其他	4,223	584
	<u>27,039</u>	<u>31,785</u>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440,000元(2012年：人民幣473,000元)，即就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本年度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5. 稅前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87	2,440
員工成本總額	132,063	115,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528	35,358
呆壞賬撥備	5,562	22,658
核數師酬金	2,315	1,480
收購相關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6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1,281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16,822	13,387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	18,773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951	1,69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53	1,229

6. 所得稅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2,559	77,433
南非公司稅項	30	—
遞延稅項	9,195	2,239
年度稅項支出	101,784	79,672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5月21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5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4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2年：28%)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2: 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重列))	34,137	47,228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2012: 2011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	53,640	—
	<u>87,777</u>	<u>47,228</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12年：2.2港仙)，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3,523</u>	<u>376,12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7,200,000</u>	<u>2,873,669,944</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2012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2年11月15日發行紅股1,538,600,000股作出調整。

由於在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17	771
廠房及機器	11,513	18,713
車輛	1,872	2,37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929	2,100
在建工程	<u>14,577</u>	<u>148,727</u>
總計	<u>30,208</u>	<u>172,685</u>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2012年：分別人民幣58,711,000元及人民幣38,061,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將利息開支人民幣5,403,000元(2012年：人民幣11,728,000元)撥充資本。

10.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962	115,570
在製品	965,589	472,777
成品	787,670	414,949
	<u>1,842,221</u>	<u>1,003,296</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98,340,000元(2012年：人民幣434,134,000元)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05,593	1,732,705
應收票據	255,017	7,305
	<u>2,260,610</u>	1,740,010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5,281	1,982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4,490	7,432
預付款	6,946	6,986
員工墊款	5,549	6,988
投標按金	38,411	51,418
應收利息收入	-	7,552
增值稅應收稅款	983	3,828
其他應收款項	6,103	4,720
	<u>2,328,373</u>	<u>1,830,91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51,488	1,261,629
91至180日	460,177	474,775
181至365日	84,824	3,606
超過365日	64,121	-
	<u>2,260,610</u>	<u>1,740,010</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7,12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45,282,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從貿易欠款人取回欠款單獨地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作出撥備。除了已作出減值的單獨款項外，因顧客持續地支付欠款，管理層認為已到期但未收回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無需作出減值。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底押品。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5,995,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貼現應收款在應收款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金額為銀行借貸直至到期為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521	348,703
應付票據	1,136,843	814,000
	<u>1,738,364</u>	<u>1,162,703</u>
應計工資及福利	55,159	35,400
預收客戶款項	230,245	111,784
應付收購代價	77,925	-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2,300	25,249
其他應付稅項	33,502	20,883
其他按金	770	4,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900	44,595
	<u>2,223,165</u>	<u>1,404,824</u>

本集團一般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549,514	927,803
91至180日	178,916	231,315
181至365日	6,131	1,377
超過1年	3,803	2,208
	<u>1,738,364</u>	<u>1,162,703</u>

13. 銀行借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442,948	110,500
有抵押並由董事擔保	32,000	-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60,000	195,400
無抵押	91,000	-
無抵押並由公司董事擔保	242,800	-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2,053,388	1,628,600
	<u>2,922,136</u>	<u>1,934,5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可於1年內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人民幣 千元列示 於財務報表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附註a)	<u>9,990,000,000</u>	<u>99,900,000</u>	
於2012年12月12日和201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2年1月1日	1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999	100,000	8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1,190,000,000	11,900,000	9,66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d)	338,600,000	3,386,000	2,751
已發行紅股(附註e)	<u>1,538,600,000</u>	<u>15,386,000</u>	<u>12,463</u>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u>3,077,200,000</u>	<u>30,772,000</u>	<u>24,964</u>

附註：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6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42港元發行3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2年11月15日，透過於2012年10月31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自股本溢價賬轉撥15,386,000港元(約人民幣12,463,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538,600,000股，基準為於2012年11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所有紅股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5. 收購子公司

於2013年4月19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與八個獨立自然人(統稱「賣方」)達成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江南電纜有條件地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出售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鋁陽」)及其附屬公司(「鋁陽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作價為人民幣422,075,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江蘇鋁陽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類型電線電纜。基於集團董事之建議，收購可有助集團繼續在中國擴展電線及電纜業務。收購詳情可見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於賣方中(i)儲輝先生為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及公司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之姐夫；(ii)儲開強先生為儲輝先生之父親；(iii)儲熙鳳女士為儲輝先生的姐姐；及(iv)曾國明為儲輝先生之舅父。其餘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收購代價會根據協議(詳情請見通函)定下的特定方式來計算，其取決於鋁陽投資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年度溢利。該收購被股東接納，並於2013年7月完成。於收購完成時及根據協議，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22,075,000元首付款，作為最低收購代價，已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參考了鋁陽投資集團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後，認為鋁陽投資集團之年度溢利已達承諾目標，因此收購的代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以購買法入帳，錄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約42,32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22,075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12)	<u>77,925</u>
總和	<u><u>500,000</u></u>

收購相關費用人民幣685,000元並不包括在收購代價中，並已在本年度被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其他開支中。

(a) 於收購日被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43
土地使用權	135,112
聯營公司權益	15,0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182
存貨	406,2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134)
應付稅項	(6,889)
銀行借款	(535,800)
遞延稅項負債	(25,567)
	<u>542,3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為人民幣764,182,000元，其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為人民幣794,145,000元。於收購日，合同金額人民幣29,963,000之現金預計不可收回。

(b) 低價購買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500,000
減：收購獲得之淨資產	<u>(542,326)</u>
低價購買收益	<u>(42,326)</u>

收購江蘇錫陽所得的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2,326,000元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收購所得之低價購買收益主要來自於磋商收購期間尚未考慮及估算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機器之公允值調整為人民幣102,268,000元。

16. 資本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13,927</u>	<u>14,062</u>

17.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把賬面值人民幣9,58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出售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一家成立於南非而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公司，作價人民幣9,586,000元。作價在與Wuxi Tech的往來賬中支付及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貸款內。

除以上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年內以「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薪酬、及由董事擔保的銀行借款之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6,477.3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20.9%，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約33.9%。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5.4%（2012年：15.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36分（2012年：經重列為人民幣13.09分），增加約25.0%。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由於銅價及鋁價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抵銷了部份銷售增長，縱然如此，本集團全線產品的收益上升。本集團的電力電纜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約65.5%，表現理想，加上新增加的業務板塊橡皮電纜，也對集團貢獻約5.8%的收益。帶動業績的主要增長點有以下三方面因素。

第一，回顧期內，在農村改革方面，2013年中央政府著力構建三農投入穩定增長長效機制，繼續把農業農村作為國家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投向。農民平均收入增幅連續第4年高於城鎮居民。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繼續加強，農村民生工程加快推進，對農村農村道路、電網改造及房屋改造等農村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旺盛。種種均直接關繫到電力設施的提升及改造，是電纜行業發展的長遠推動力。本集團於2013年10月中標國家電網公司2013年第二批農網電纜招標採購項目，合同總金額約2.6億元人民幣，提供產品種類包括電力電纜、鋼芯鋁絞線、架空絕緣導線及集束導線。中標項目共覆蓋十個省份及自治區，包括浙江、四川、河南、寧夏、安徽、江蘇、山東、新疆、湖北及河北，連同2013年第一批農網電纜招標採購項目，集團在兩次採購中共獲得合同總額達5億人民幣。

此外，中國的城鎮化步伐加快，城鎮化引發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直接帶動各類型電纜產品的需求。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測算，城鎮化率每增加1個百分點，大約能新增城市基礎設施投資估計人民幣15,000億元(按人均投資金額人民幣12萬元正估算)。由城鎮化發展所帶來的基礎設施建設將刺激國內市場對多種電線電纜需求的持續增長，如房地產業所用的建築用電線及其他多種電氣裝備用線纜、農村電網改造及新增電網所用線纜、軌道交通用線纜等。

第三是高壓電網建設。高壓電纜的需求隨著大規模的城市電網建設和改造進一步擴大。隨著中國新型城鎮化建設速度的加快、農村已有電網的改造及新增電網的建設都為中國電纜企業帶來很好的發展機遇。現時，能參與生產高壓電纜的製造商，數目不多，產品均需要經過嚴格的測試認證；因此，在高端的產品領域，江南集團的取勝之處是在於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價格已非唯一首選條件。

在城鎮化，高壓電網建設及基建上馬的帶動下，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中標多份有關高壓及超高壓電線及電纜合同，其中與多家企業簽訂具標誌性的大額合同總計超過四億元人民幣。合作單位包括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青島供電公司、西藏電力公司、四川省電力公司、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廣西兆泰送變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大連地鐵、無錫地鐵2號線、山東省建設工程招標中心有限公司—西客站片區電纜化工程材料採購項目等重點專案，其中約2,533萬為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約8,084萬為功能性電纜及其餘2億600萬為中低壓電纜及一般電纜。於2013年10月，本集團亦成功從國家電網在南京、徐州、南昌、寶豐等地的下屬公司獲得多份超高壓合同，總額約人民幣9,100萬。亦於2013年10月中標江蘇署使用者出資第二批協議庫存專案，10kV電力電纜約人民幣4,600萬元。

在銅價走勢方面，回顧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於每噸6,637.5美元至8,242.5美元之間波動，平均每噸7,322美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則為每噸約7,949.71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約為每噸1,846.04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鋁價則約為每噸2,021.60美元。銅及鋁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為低。

現時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海外超過50個國家和地區。2013年，集團成功開拓越南及埃塞俄比亞市場。於2013年9月成功中標越南國家輸電總公司鋼芯鋁導線(ASCR)訂單，金額為1,414萬美元(約人民幣約8,653萬元)；埃塞俄比亞電力局全鋁合金裸電線(AAAC)訂單，金額為365萬美元(約人民幣2,230萬元)；及新加坡電力局電力電纜訂單，金額為5,300萬新加坡元(約2.55億人民幣)。惟於2013年中期報告中提及，原定於2013年9月與南非之Eskom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一份新五年期協議，則需推遲至2014年中方可完成。另外，海外市場對鋁合金新導材的接受程度較高，有望成為集團外銷主要產品之一。

無錫新蘇能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1月投產，預計鋁合金杆和倍容量導線年產能分別為70,000噸和30,000噸。集團於2012年於南非地區成功設廠，並已於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產。面對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在高端產品領域的實力。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宜興生產基地已擁有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至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2014年將新增900公里超高壓電纜生產線，預計2014年底投產，將促使公司營運成本的下降，有利進一步拓展市場，本集團有望成為國內高壓電纜的領先者之一。此外，集團將繼續收購產品具有特色且有優質客戶群的電纜企業，除提高集團生產能力外，還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營業額錄得持續增長，達人民幣4,239.7百萬，上升14.5% (2012：3,701.3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65.5%，電力電纜的銷售量由2012年的46,866公里，上升至2013年的69,701公里，上升約48.7%。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公里平均人民幣78,976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公里平均人民幣60,826元，下跌原因是中煤電纜帶來低端普通電纜產品銷售增加，以及2013年銅價及鋁價下跌所致。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1,513.7百萬，上升14.1% (2012：1,326.8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23.4%。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由2012年的550,246公里，上升至2013年的708,708公里，上升約28.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公里平均人民幣2,411元，下跌至2013年的每公里平均人民幣2,136元。主要原因為2013年銅及鋁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裸電線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348.1百萬，上升6.0% (2012：328.3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5.4%。裸電線的銷售量由2012年的18,810噸，上升至2013年的26,377噸，上升約40.2%。裸電線的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需求上升及來自新興國家，如越南及埃塞俄比亞的新訂單。

橡套電纜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75.9百萬 (2012：無)。橡套電纜的2013年銷售量達到19,328公里。橡套電纜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集團2013年7月收購的中煤電纜之貢獻。

地區市場的收益

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22.8%至人民幣6,088.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困難的營商環境下，因集團在行業中處領先地位，可以把握機會搶得較小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令集團全線產品的銷售上升。

海外市場收益仍然平穩。對南非的銷售下跌約62.4%，原因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Eskom在2013年把採購行動推遲，而南非市場的銷售下跌被對來自新加坡Power Works Pte Limited及越南電力之National Power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約102.8%銷售增加所彌補。新加坡及越南的總銷售達人民幣282.9百萬 (2012：人民幣：139.5百萬)。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16.8%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開支增加主要包括了於2013年收購的鋳陽投資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佔營業額在2012年及2013年平穩維持在約1.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約54.2%至人民幣13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3年收購鋳陽投資集團後合併的辦公費用、工資及差旅費有所增加。另外加大投入海外業務引至差旅費用增加。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究及開發費用及收購江蘇鋳陽產生的相關費用組成的其他開支由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45.6%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所產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在2013年不再存在。

低價購買收益

完成收購江蘇鋳陽後的低價購買收益人民幣42.3百萬元已被確認，這代表了在收購完成日時所收購的淨資產價值超過收購代價。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約7.2%至2013年人民幣1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收購江蘇鋳陽後業務擴大而營運所需銀行借款增加。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2012年的3.4%下跌至2013年的3%，原因為在2013年通過財務整合，集團可以降低平均借貸利息。

年內溢利

2013年之溢利由2012年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約33.9%至人民幣503.5百萬元。溢利與銷售額同步增加，原因為業務自身增長及新收購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貢獻。此外，收購江蘇鋳陽於2013年錄得低價購買收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557.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6.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增加約60.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江蘇鋁陽所獲得的資產。

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1百萬元增加約40.9%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6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江蘇鋁陽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5百萬元增加約51.1%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2.1百萬元。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中，約94.2%之短期借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及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作出。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285.7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880.8百萬元高出約21.5%。增加主要源自2013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已撥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即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1.9百萬元對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285.6百萬元之百分比，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2.2%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18.9%。增加主要由於生產需要更高存貨水平而借貸相應需要提高。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2012年：分別人民幣58,711,000元及人民幣38,061,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98,340,000元(2012年：人民幣434,134,000元)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本通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40.1百萬港元用於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6.5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8.8百萬港元則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收購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2013年7月，本集團收購江蘇鋁陽百份之百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江蘇鋁陽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煤電纜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煤特種類型電線電纜。中煤特種類型電纜電纜為具備特殊性能之電線及電纜，通常較為複雜，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增加不同產品供應的良機及擴大本集團於特定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收入來源。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2年中期股息或計及紅股發行後重列為每股1.9港仙)，總計43,080,800港元(約人民幣34,137,000元)已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2012年：2.2港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4日星期三起至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841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次按本集團表現酌情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2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72.6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632.9百萬元，增幅約為33.9%。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江蘇錫陽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前景

收購江蘇鋁陽後，集團現在具備更全面的產品組合，研發能力提升，市佔率立即上升，並提升了管理能力。2014年集團會繼續尋找合乎集團發展策略的併購對象，以確保集團繼續保持本土及海外市場銷售之領導地位。

於海外市場，集團會致力開拓新市場。集團於南非的新電纜工場已在2013年第三季投產，年產能約10,000公里。來自南非工場之銷售預計會按年上升。新工場不單為集團在南非提供了良好的生產環境，而且還強化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對集團在南非的品牌知名度有莫大幫助。

2014年，國家電網會加速農村電網建設，以確保農村的電力需求穩定，解決供電的固有問題，推進農村輸電標準化及提升農村電力發展，這為集團帶來極大商機。

集團來年另一重心為發展超高壓及特高壓電纜及導線，其中之原因為中央政府現時大力推動跨省電力輸送，連接偏遠地區的新能源來源，及構建煤電基地輸電通道。解決中國的霧霾問題。特高壓電網及智能電網可完成以上任務。2014年，國家電網會投資人民幣3,815億元於建造電網，較2013年投資額增加11.9%，這增長率同比增加12.9%。集團相信在國策扶持會為集團一直有生產的高壓產品帶來增長動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3年該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2013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歸屬於同一人士的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統一，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中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之保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感謝

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中國，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芮一平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